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6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63號），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46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家上字第37號移付調解，復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55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二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與被告離婚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

01 規定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
02 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此部分因准予原告訴訟救助而暫免
03 繳納。經扣抵原告得請求退還3分之2之第二審裁判費後，原
04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00元【計算式：300
05 0 + (4500 × 1/3) = 4500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06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3 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黃雅慧